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黃永賢
黃永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訴訟標的價額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20,344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8,570m²×公告土地現值500元×原告二人之權利範圍1/1=19,28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252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,285,0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8,570m²×公告土地現值500元×原告二人之權利範圍1/1=19,28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252元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115年度補字第751號之民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252元（原載：1,620,344元、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8,570m²×公告土地現值500元×原告二人之權利範圍1/1=19,285,000元）。經查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9,285,000元，其應繳之裁判費應為200,252元，本院前開裁定誤載訴訟標的價額為1,620,344元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7 書記官 蕭佑昇